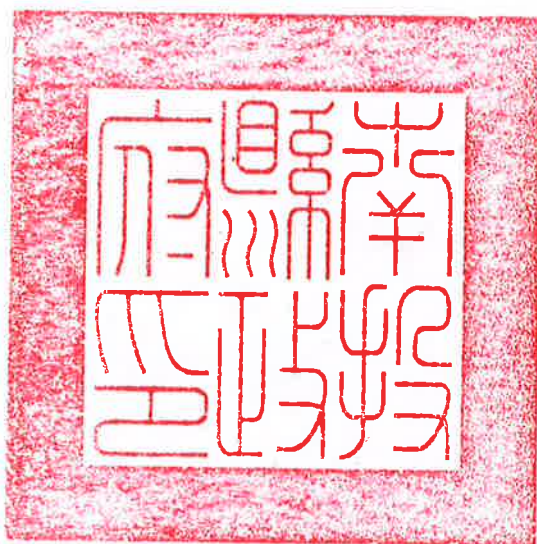
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工字第11500675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歐力權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
依據：本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歐力權君明知兩名少年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，仍有對價之性交行為，違反本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